(上接D6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3,078	1,766,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	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33	18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5,338	1,95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3,392	1,270,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78	2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88	28,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07	30,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065	1,35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27	598,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57	1,022,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2,835	26,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290	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182	1,050,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693	39,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53,254	9,898,3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9,947	9,937,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765	-8,887,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50,6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613	1,1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613	47,866,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42	8,951,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5	31,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28	91,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05	9,073,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08	38,79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044	-247,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5,228	30,257,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7,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2,147	30,257,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99,900	30,983,544		326,621		2,816,838	-4,071	3,506,637	58,929,46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453,940				22,924		457,195	934,059
会计政策变更						60,005			60,00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99,900	31,437,484		326,621		2,899,767	-4,071	3,963,832	59,923,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5,145		345,675		621,918	53,902	964,982	1,171,332
(一)净利润						1,115,187		319,009	1,434,1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88,149					12,941	-120,203	-895,41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784,256						-117,113	-901,36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805							805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698					12,941	-3,090	5,1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8,149				1,115,187	12,941	198,806	538,7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96				-106,633		906,943	773,3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8,834	1,118,83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6,996				-106,633		-211,891	-345,520
(四)利润分配				345,675		-386,636	40,961	-140,767	-140,767
1.提取盈余公积				345,675		-345,6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767	-140,767
4.其他						-40,961	40,9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99,900	30,622,339		672,296		3,521,685	49,831	4,928,814	61,094,86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6,665	3,256,66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17,968			17,9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968		3,256,665	3,274,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99,900	31,437,484		326,621		2,881,799	-4,071	707,167	56,648,900
(一)净利润						3,228,269		346,818	3,575,0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917,986					-13,843	125,693	1,029,83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85,297						124,853	1,010,15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95							395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2,294					-13,843	840	19,2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7,986				3,228,269	-13,843	472,511	4,604,9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99,900	36,883,168	0	0	0	0	0	234,656	45,617,7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499,900	33,639,970						1,761,473	43,901,34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243,198						-1,526,817	1,716,381
(四)利润分配				326,621		-346,470	19,849		
1.提取盈余公积				326,621		-326,6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9,849	19,84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00,000	-6,363,670					-10,077		6,426,25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800,000	-6,363,670					-10,077		6,426,2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99,900	31,437,484		326,621		2,899,767	-4,071	3,963,832	59,923,533

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99,900	41,553,541		56	-488,975	62,36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99,900	41,553,541			-488,975	62,364,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	-1,430,075	-1,428,126
(一)净利润					-1,430,075	-1,430,0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949		1,94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949		1,9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9	-1,430,075	-1,428,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99,900	41,553,541			-1,919,050	60,936,39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260	-24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260	-245,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99,900	41,553,541		56	-243,715	62,609,782
(一)净利润					-243,715	-243,7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6		5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56		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	-243,715	-243,6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9,900	41,553,541	0	0	0	62,853,44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299,900	41,553,541				62,853,44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99,900	41,553,541		56	-488,975	62,364,522

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良

7.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2008年8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2号》),对于因执行《解释第2号》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i)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设施建设

于2008年1月1日前,本集团对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业务,于项目建造期间将其视为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核算。

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团对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业务,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当项目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家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且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对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a)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调增营业收入	4,795,602	3,603,444
调增营业成本	4,722,781	3,547,395
调增所得税费用	18,655	14,012
调增净利润	54,166	42,037

(b)对200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2007年12月31日追溯调增(减)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7,071,385
在建工程	(6,991,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1
未分配利润	60,005

(c)对2007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2007年1月1日追溯调增(减)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1,540,221
在建工程	(1,516,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9
未分配利润	17,968

(d)以上追溯调整对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重大影响。

(e)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2008年8月7日执行《解释第2号》前,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认为商誉或记入当期损益的部分以外,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008年8月7日执行《解释第2号》后,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中铁资源有限公司系2008年度本集团新设立子公司。本集团于2008年度将原直接持有的对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转由中铁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中铁工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更名为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于2008年度将原直接持有的对中铁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转由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系2008年度本集团新设立子公司。本集团于2008年度将原直接持有的对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铁中东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转由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持有。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石大华
2009年4月29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石大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267,222,748.00	252,095,731.00	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57,158,571.00	56,166,051.0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64	1.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2,976,424.00		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21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982,310.00	982,310.00	8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563
债务重组损益	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
所得税影响额	-14,238
捐赠性收支净额	-1,120
合计	101,61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9,486(其中H股股东总数为34,225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139,830,9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4,245,5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800,74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44,0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35,9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00,6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40,017,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9,8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417,1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01,984	人民币普通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千元)	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千元)	增减变动率(百分比)	原因
应收账款	41,748,632	50,197,476	-16.83	公司加大了欠款清偿力度,客户回款加快
预付款项	18,645,075	14,258,150	30.77	公司经营规模增大
应付票据	6,027,259	3,530,336	70.73	票据业务量增加
预收款项	47,550,940	39,627,597	19.99	公司经营规模加大
营业收入	60,105,836	35,166,865	70.92	公司经营规模增大
营业成本	53,826,237	30,996,789	73.65	公司经营规模加大
管理费用	2,463,389	1,614,270	52.6	公司经营规模加大
财务费用	533,937	736,297	-27.48	本报告期内未产生汇兑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424	-2,510,027	218.58	公司加大了欠款回款力度,客户及时结算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为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海怡康")在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贷款2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重大诉讼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2009年1月19日,建工集团与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集团")、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房地产公司")、深圳市金顺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来公司")、旺海怡康、旺海怡康重整办公室就建工集团担保责任的解除或置换及反担保等事宜达成书面《协议书》。协议各方均同意以绿景房地产公司名下中城天邑项目的物业预售给深发展银行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置换中铁建工集团公司对旺海怡康公司向深发展银行贷款22000万元的担保,由宝安支行向建工集团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函;在建工集团的担保责任被解除前,绿景集团、绿景房地产公司及金顺来公司向建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如建工集团向宝安支行承担了担保责任,建工集团即有权要求上述三方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009年2月20日,宝安支行就该担保事项向建工集团送达了《解除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自2009年2月20日起,宝安支行解除建工集团对上述贷款的全部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建工集团不再承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民一终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担保义务。且此项解除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至此,建工集团为旺海怡康向宝安支行作出的22000万元保证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此案终结。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1.自中国中铁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国中铁A股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但是,若中国中铁H股发行成功,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将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转为H股进行配售或流通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中国中铁依法成立之日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及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或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并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如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报告期内,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进行如下修订:"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或同时采取以上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公司2008年度没有足额的留存收益用以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2009年4月29日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117.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1175.
第八条第二款	在不改变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前提下,董监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董监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不改变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董监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董监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机器、零件、设备安装的公系包;土木工程日用器具、设计、施工、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制作、制配、装修;机、建筑材料的印刷、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区正交路或交叉处设置的临时性车、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车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开发、物管服务;进出口业务;经营对外派遣劳务所需工资及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出租经纪业务的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机器、零件、设备安装的公系包;土木工程日用器具、设计、施工、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制作、制配、装修;机、建筑材料的印刷、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区正交路或交叉处设置的临时性车、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车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开发、物管服务;进出口业务;经营对外派遣劳务所需工资及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出租经纪业务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新增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保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犯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扣减股东应从公司获取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做出合理解释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对控股股东持股权的司法变现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被侵占公司资产。
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十七)项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担保后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以股东大会持股比例决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担保后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删除原第(五)项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日期间(不应包括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考入法出或者召集日之间的期间在内),受外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容限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日期间(不应包括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考入法出或者召集日之间的期间在内),受外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容限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如以刷卷方式文件,则受外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删除该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如果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表决;其他表决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当反对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当反对和同意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对内资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还应当说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